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2〕11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、 二批）-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6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定〈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韶农〔2022〕182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-高素质农民培育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，督促相关部

门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2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-高素质农民培育及绩效目标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
